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拟申请授权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考虑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为加快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现申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二、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一）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或有追索权保理方式，具体以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理融资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三）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四）融资费率：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授权范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主要责任及说明

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承担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若出现应收账款债务方信用风险而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需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融资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其他费用。

四、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公司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稳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具体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